中医药健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机构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服务流程 | 服务要求 |
| 辖区内65及以上常住居民、的 0～36 个月常住儿童 |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新街58号 | 各医疗机构正常应诊时间 | （一）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1.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2.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二）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1.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2.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 （一）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预约： 辖区内 65岁及 以上常住居民。2.根据老 年人中 医药健 康管理 服务记 录表前 33项问 题采集 信息，并进行评分3.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进行有针对 性的中医药 保健指导：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二）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 根据儿童 不同月龄 对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2. （1）6、12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摩 腹和捏脊方法。

（2）18、24月龄中医饮食起居 指导；传授按 揉迎香穴、足 三里穴方法。（3）30、36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按揉四神聪穴方法。 | （一）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性病患者管理及日常诊疗时间。（二）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三）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接受过老年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专门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四）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五）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六）每次服务后要及时、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纳入老年人健康档案。 （七）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应当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的时间。 （八）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 （九）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和技能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 （十）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 （十一）每次服务后要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 |
|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24号 |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新街71号 |
| 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敦厚下段38号 |
|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烟雨路410号附3号 |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34号 |
|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81号 |
|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金泽路一号 |
|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新建街17号 |
|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星斗路93号  |
|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沱163号 |
|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柏林路8号 |
|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卫生院 |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96号 |
| 重庆西计医院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五小区光电路1号 |
| 花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1号 |
| 重庆市东南医院 |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兴塘路社区通江大道98号 |
| 重庆慈佑中西医结合医院 |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城南中二路1号1栋2-1 |
| 重庆康达医院 |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22号附1号 |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投诉举报电话：023-62988117 |